

让“安全第一”更加深入人心

抓好安全问题,关键还得依靠制度,厘清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离不开依法治理与制度建设,需要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

李洪兴

平安是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安全第一”是最广泛的社会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只有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不断强化责任落实、筑牢制度堤坝、织密防护网络,才能防患于未然、守护好生命安全。

最近一段时间,接连发生的安全事故,为人们一再敲响警钟。一些特大安全事故,往往带有突发性、意外性、复杂性的特点,看似防不胜防、难以避免,实则萌生于日常被忽视的隐患、潜藏于不负责任的细节。有数据显示,90%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是由上坟烧纸、吸烟、烧秸秆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人为原因引发的;一些专家在分析170万宗事故后

认为,由于人为因素或不安全动作与行为导致的事故,占了88%。可以说,人为疏忽与安全思想麻痹是最大的隐患,而隐患往往最终酿成事故。因此,社会方方面面,不管面对的是生产流程还是生活空间,都应始终葆有安全意识、担负起应有的责任,共同守护好安全的环境。

一人负责一处安全,众人把关稳如磐石。抓好安全问题,关键还得依靠制度,厘清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离不开依法治理与制度建设,需要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事实上,补齐安全短板的过程,就是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化、法治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出台,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涵盖11部专项法律、3部司法解释、20余部国家行政法规、30余部地方性法规、100余

部部门规章、近400部安全行业标准。我们的安全底线越来越高,责任体系越来越密,法治手段越来越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法规制度的落细落实,让排查风险更深入、预警机制更灵敏、监管执法更有力,以“万无一失”防止“一失万无”。

近年来,随着应急管理体的健全完善,全社会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都有了显著提升,有效减少了事故损失。同时,一些地方出现的问题,也警示我们要举一反三、亡羊补牢。要加强预防工作,更有效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盯紧安全链条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要更精准地识别灾情,救早、救小,进一步提升专业救援能力。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容不得丝毫放松。近年来,经过共同努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面对安全生产的责任要求,任何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将责任扛在肩上,为安全生产架设“防火墙”,我们就能守护好美丽家园,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揭露“校园贷”不能光靠大学生“卧底”

大学生是在大学里读书的,教师是在高校教书育人的。揭露“校园贷”,总不能老让大学生、教师当“卧底”吧,因为这不是他们的职责。

童其君

“校园贷”“套路贷”已经成为大学校园中的毒瘤,为了揭开他们的真面目,让身边的同学不再上当,绍兴文理学院4名大二学生组成了一个小组,卧底“校园贷”“套路贷”人员集聚的“催收吧”“戒赌吧”以及QQ群、微信群,了解其运作模式和暴力催收手段,并提出了一系列颇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受到了学院领导和绍兴警方的点赞。(4月10日《绍兴晚报》)

“校园贷”“套路贷”往往以“门槛低、零首付、额度大和快捷方便”等面目出现,伪装成合法民间借贷骗人上当,一旦大学生上当,它就露出了凶狠的面孔,不法分子会制造一个“证据链条”,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或故意制造违约,恶意垒高借款金额,最后“校园贷”行为人往往软硬兼施索债,通常以暴力、软暴力、滋扰等方式,迫使被害人还债。

“校园贷”乱象横生,其中有网贷平台的责任,“校园贷”的商业目的是面对这些没有还款能力的大学生,在违约发生后,就会造成恶性循环。同时,一些大学生本身也有责任,超前消费远超过自身还款能力的消费品,头脑简单,不计后果。

如何让“校园贷”远离大学生?一靠疏,要用“东风压倒西风”“良币驱逐劣币”的方式,让健康的金融机构尽快占领“校园贷”市场。正如调研小组所认为,在高校布局一个良好的校园金融新生态圈,是铲除“校园贷”“套路贷”的根本。学生对金融产品有实际需求,因此,商业银行可以与高校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发与创新金融消费产品,在助学、理财、消费等方面深入挖掘校园市场,让学生可以从正规渠道融资。二靠堵,杜绝“校园贷”刻不容缓,需要银监、公安等多部门共同出手,相关监管部门要取缔无证无牌放贷平台,尤其是要打击那些披着合法牌照外衣的违法平台。

解铃还须系铃人。此外,高校还可设立专门的金融安全小组,定期对全体学生的金融消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尽早发现在非法贷款平台借款的学生,对其进行教育引导。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和金融机构也应密切合作,在发动社会力量的基础上,建立警民信息交流通畅的公共监管平台,构筑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监管体系。

话说回来,大学生是在大学里读书的,教师是在高校教书育人的,单单依靠大学生、教师等民间力量揭发“校园贷”运作模式和暴力催收手段,力量也太薄弱了,即使曝光后不法分子得到查处,后来者还是你方唱罢我登场!总不能老让大学生、教师当“卧底”吧,因为这不是他们的职责。

“盛宴”

近日,一场花费超万元,排场堪比婚宴的小学生生日派对引发关注。不少家长感叹:如此过生日,究竟是爱孩子还是害孩子?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1日

(2017)浙0381破172号之一

2017年11月23日,本院根据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隆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书面通知,隆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管理人提交了2011-2013年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2010-2013年补记账凭证及2010-2015年电子账套。由于债务人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往来款项凭证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另部分后附单据空缺或只有银行对账单片段,审计机构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及完整性,截至2018年10月31日,隆丰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77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隆丰公司破产并终结隆丰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27日裁定宣告隆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81号

胡彭庆、姚志勇:本院受理原告诸佳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02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樟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品厂诉被告杭州樟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杭州樟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2248.31元及违约金5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425号

赵康:本院受理原告孙勇与被告赵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6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426号

张建根:本院受理原告孙勇与被告张建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832号

钱国华、郭奇渠:本院受理原告吕健江与被告钱国华、郭奇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后,请你们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29号

袁福秀:本院受理原告邵建林与被告胡建总、袁福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后,请你们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950号

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答辩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廉政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088号之一

臧子林:本院受理原告钟力祥与被告臧子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5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臧子林给付原告钟力祥借款40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0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30元,由被告臧子林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087号之一

臧子林:本院受理原告臧卫民与被告臧子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5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臧子林给付原告臧卫民借款7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79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臧子林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34号

范根华: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35号

沈国建: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43号

沈伟: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2035号

倪国伟:本院受理原告梅中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

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代理费3000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院于2019年7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长兴法院司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0656号

陈希晨:本院受理原告洪伟艺与被告陈希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陈希晨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0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2465号

谢德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丽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谢德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459号

郑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新恒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管理中心诉被告郑国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